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矿安〔2026〕89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：

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6年第1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2024年6月24日印发的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矿安〔2024〕69号)同时废止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2026年9月30日